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一般事項 6

其他事項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V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逾本公司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新股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購回最多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購回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執行董事：
林曉輝博士*(主席)*
蘇嬌華女士*(行政總裁)*
林曉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亮暉先生
方吉鑫先生
李珏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4樓
2403-2410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敦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將提呈敦請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期權及認股權證，總面值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20%。

此外，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為限。購回授權之詳情於下文詳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53,491,398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30,698,279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15,349,139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自通過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起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應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林曉東先生及余亮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林曉東先生及余亮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而提呈普通決議案。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籲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所訂立或受約束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備忘錄(徹底之股權出售除外)，而任何股東亦無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之股份之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之任何責任或權利。

其他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　閣下提供必須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知情地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入本身之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是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知情地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得通過後，不會將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1,153,491,398股繳足股份。

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15,349,139股繳足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指相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而言)。然而，董事無意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購回任何股份。

5.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各月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	4.50	3.12
四月	4.38	3.18
五月	4.41	3.57
六月	4.09	3.33
七月	3.59	2.68
八月	2.79	2.02
九月	3.01	2.06
十月	3.80	2.70
十一月	3.51	3.07
十二月	3.38	2.96
二零一六年		
一月	3.24	2.90
二月	3.36	2.98
三月	4.03	3.12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4.03	3.88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事。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美林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83,337,518股 *(附註)*	67.91%

附註： 美林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林曉輝博士及蘇嬌華女士擁有70%及30%權益。

倘若董事按照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至75.46%。

按照上列股東目前之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使上列股東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意於行使購回授權後致使上列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需要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減至少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1) 林曉東(「林先生」)

林先生，33歲，在二零零七年於新西蘭之威寧頓的維多利亞大學(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取得有關商務法及國際商務學系的商務及行政學士學位。彼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曾任職於深圳市國家税務局直屬分局。林先生自二零零九年開始於一間由林曉輝博士及蘇嬌華女士擁有之公司擔任不同的管理職務。林先生為林曉輝博士之弟，林曉輝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蘇嬌華女士之配偶，而蘇嬌華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與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兩年，其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先生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或於股東大會接受重選之規定。彼有權收取每年720,000港元之酬金及酌情年終花紅，有關金額須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不時檢討。服務合約已取締本公司與林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之委任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擁有1,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除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2) 余亮暉(「余先生」)

余先生，39歲，於企業服務領域積累豐富經驗。余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加入馮兆林余錫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企業及中國服務部門，現為該部門的總監。余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之商業榮譽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之法學士學位。彼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余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擔任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3)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擔任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0)之公司秘書及替任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89)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Vale S.A.(股份代號：6210–普通預託證券以及6230–A類優先預託證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上述公司全部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

本公司與余先生訂有一份委任書，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兩年，其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余先生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或於股東大會接受重選之規定。彼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須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不時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先生擁有5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除所披露者外，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及余先生(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iii)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先生及余先生各人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林先生及余先生各人之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林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余亮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會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規定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認購或換股權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而配發者)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百慕達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就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法規購回股份；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第(a)段有關該決議案第(c)段之第(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代表董事會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4樓
2403-24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在先之一位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乃敦請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獲准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6.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表決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之通函附錄一。